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

第1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2場次

1

審前說明書

案 號：109年模訴字第2號
被 告：馮宇成
起訴罪名：傷害致死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、15日

審判流程

2



一、請國民法官用你們的良知和理解，對自己同胞的生命、自由和財產做出裁決

人民的司法，需要你/妳的參與

- 你或許感到困惑：過去一向是由職業法官裁判社會紛爭，現在政府為什麼課予我去審判他人的義務？我既不具備法律專業，人格也並不比別人高尚，憑什麼去審判他人？
- 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。人民的司法、公義的司法、多元的司法，需要國民的聲音來豐富裁判者的認知視角，以便盡最大可能地作成妥適的判斷。
- 在判斷證人的可信度或其他事物上，國民法官被期盼要以自己的一般認知及生活上的經驗來做判斷，並不要求你們具有法律專業。

一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

- ➡ 你們已經被選任為承審本案的國民法官，各位將與**合議庭（3位職業法官）**共同參與本案的審理，一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。
- ➡ 審判猶如一場球賽，不只當事人需要遵守審判（遊戲）規則，法官也是一樣。為了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中應注意的各項事情，以下由我逐一向各位說明。
- ➡ 在審判過程中，如果各位對於某些程序不瞭解，請隨時舉手發問，或在全體**國民法官法庭（3名職業法官+6名國民法官）**成員在場時提問，我會代表合議庭統一向各位解釋。
- ➡ 請注意，為確保每位國民法官獲取的資訊是一致的，切勿私下個別向職業法官詢問。

請保持開放的心、認真思考

- 我必須提醒你們剛剛宣誓的誓詞重要性。它表示你們必須對自己同胞的生命、自由和財產做出裁決，因而掌有許多權限，同時也負有一些義務。
- 你們或許會感到惶恐，擔心自己不懂法律怎麼當法官？不必擔心。好的法律和你平常認同的價值是一致的。例如，沒有證據不能冤枉人家。
- 各位只需要保持開放的心、認真思考，用自己的眼睛去看、用自己的耳朵去聽在法庭上呈現給你們的證據，並且只根據證據及我對於法律的解釋，依照自己的良知和理解來判斷即可。

二、國民法官的權限、義務

國民法官的權限

依法執行審判職務

- 國民法官的職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之外，與職業法官是一樣的。
- 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全程參與審判程序

全程參與審判期日的訴訟程序：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，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。

參與評議、表示意見

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，由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的罪責。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，也是由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應受何種刑罰。

訊問及詢問

在告知審判長後，可以於待證事項的範圍內，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或被告等人，也可以詢問被害人或家屬；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也一樣。

國民法官的權限（一）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便條

6 號國民法官

☐ 因需要休息/上洗手間/身體不適，需要休息。

☐ _____ 聲音太小聽不清楚。

☐ _____ 說話或播放速度太快，理解有困難。

☐ 請求審判長釋疑(簡單寫下問題):

111.11.11 11:19:20

- 各位在參與審判過程中，如果對於法律、訴訟流程仍有疑慮，可以要求我再加以解釋（釋疑）。
- 各位座位的法檯上都會放置便條紙，有需要時，請寫字條並傳給我，也可以直接舉手發問。
- 各位手上都有審理計畫書、選任程序說明書、審前說明、評議程序資料4本文件，請抽空翻閱。

國民法官的權限（二）

- 各位如果對案情有疑問，可以對證人、鑑定人或被告提問，但訊問是為了幫助自己判斷事實或作出決定，目的不在教化、宣揚理念，而且不應該問跟案情（或做成判斷）無關的隱私。
- 經過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後，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將一起討論、評議並做成決定。該怎麼討論、表決及計算，法律有明確規定，這部分將會於終局評議時再進一步跟各位說明。
- 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跟國民法官一樣，但在評議時依法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。國民法官因故解任時，備位國民法官依編定序號遞補。

國民法官的義務

公平誠實執行職務

保密

到庭

據實陳述

宣誓

參與審判

聽從訴訟指揮

評議時參與討論、表示
意見

違反時得解任，並得予以相對的處罰

不可與親友討論案情

- ➡ 你們只能根據在法庭上呈現的證據，決定本案的事實，不要看有關本案的新聞報導，也不能從其他來源聽取有關本案事實或法律的資訊。
- ➡ 直到宣判前，不要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溝通有關案件的事項，這包括：當面、文件、郵件或通訊軟體（如LINE）等，更不可以公開分享參與審判的心得。
- ➡ 家人或朋友詢問時，你們必須回答：「**我已按要求不可討論這些事情**」。宣判後，才可以和他人討論法庭參與、心得感想等事情，但仍不得洩漏事實認定、法律適用及量刑決定等評議內容。

違反義務的處罰

- 國民法官、職業法官一起評議討論的內容都是秘密，洩漏評議內容給法官以外的人知道，將構成刑事犯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（第97條）。
- 拒絕宣誓時，得科處罰鍰（第100條）。
- 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，或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，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時，得科處罰鍰（第101條）
- 遵守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所發布維持秩序的命令，如違反並因而妨害審理期日訴訟程序的進行，經制止不聽者，得科處罰鍰（第102條）。

三、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

無罪推定原則

- 在法律上，被告被推定為無罪。也就是一個人，在未被判決有罪前，都被認為是無辜的。
- 在審理完畢前，各位不能僅因為被告遭到檢察官起訴，就有先入為主的觀念，認為被告是有罪的。
- 被告被推定無罪的狀態，是一直持續到整個審判程序結束。這項推定只有在下面情況才終止：多數法官根據全部呈現的證據，認為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之罪的舉證，已經超越「合理懷疑」程度（達到「無庸置疑」），最後評議決定他有罪。

什麼是合理懷疑

- ➡ 「合理懷疑」是指基於理性與常識的懷疑，並不是任何的懷疑都是合理的。懷疑必須是理性的，而不能天馬行空；不影響基本事實認定而屬枝微末節的懷疑，也不是合理懷疑。
- ➡ 人類有無限的想像力，凡事都有無限的可能，即必須排除許多無謂的想像力，否則處處有疑慮，永遠無法為正確的判決。心智不健全之人的幻想（例如，有些人基於宗教因素，迄今仍懷疑人類登陸過月球），或超出正常情形的異常狀況，均不得認為仍屬於合理的懷疑。
- ➡ 你們應該同時瞭解，任何事情都不可能百分之百地證明到它絕對、確定地存在。

舉證責任與證據裁判原則（一）

- ➡ 無罪推定表示被告無須為自己作證，也不必提出證據或證明任何事情。檢察官必須要舉證證明被告犯罪，達到「通常一般理性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」的程度。
- ➡ 如果你們只是認為被告「可能」、「或許」有罪，這是不夠的。除非你們認為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，已經達到「通常一般理性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」（八九不離十），否則你們應該判決被告無罪。
- ➡ 認定被告有罪，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證據，是指物證、人證、書證等。在法庭外所看到、聽到他人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，都不能當作證據。

舉證責任與證據裁判原則（二）

- ➡ 刑事審判對證據有嚴格的形式上要求，只容許5種證據方法：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勘驗與文書。例如，新聞報導原則上不可以作為證據；監視器光碟則必須透過勘驗（播放）的程序。
- ➡ 檢察官、辯護人就事實所做的陳述，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，只是雙方的主張，不能當作證據。
- ➡ 「事實」與「意見」應予以區分。**證人**是到庭作證他親自看到、聽到的事情，以利於「事實」的發現，而不是提出個人的意見；**鑑定人**則是「具備特別知識經驗之人」，透過其知識、經驗提出「意見」，協助法院就某個證據問題作成判斷。

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（罪疑惟輕）原則

- ➡ 「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」原則指的是：法官核對、確認法庭上所呈現的所有證據調查結果，並予以整體評價後，如果就特定事實（例如，被告是故意還是過失？是基於殺人還是傷害的意思？），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時，就應該做對被告有利的認定。
- ➡ 因為審判者並不是全知的神，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，這時就應該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認定。

四、本案被告涉犯相關罪名的法律解釋

本件被告可能成立的罪名

➡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（普通傷害、傷害致死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**致人於死**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➡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（過失致死）

因**過失**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➡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（過失傷害）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事責任要件：故意、過失

➡ 中華民國刑法第12條（犯罪之責任要件 - 故意、過失）

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

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。

➡ 中華民國刑法第13條（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）
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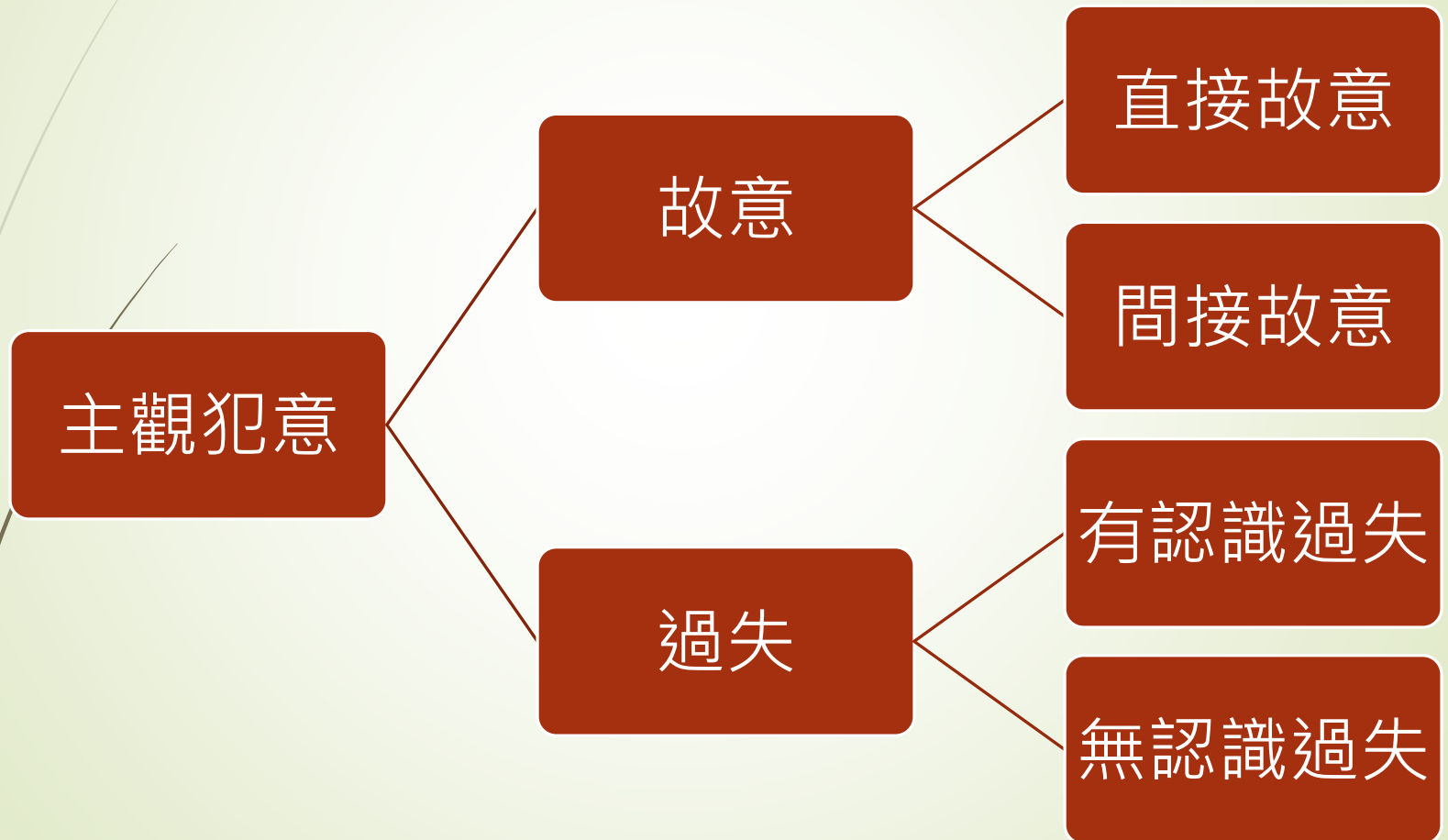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

➡ 中華民國刑法第14條（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）

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

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，以過失論。

故意與過失的區辨



法律上的「故意」是指？（一）

- 身為家長，我們不會因為小孩子犯錯，就一律處罰；相同的道理，在立法政策上，也不是行為人的行為導致侵害他人的結果，就一律加以處罰。
- 「**無責任即無刑罰**」是刑法的重要基本原則，行為人只為自己應負責任的行為承受處罰。
- 在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原則上僅對有意實施（即「故意」）犯罪的行為處以刑罰；但當行為人違反生活往來中必要的注意義務，而且導致嚴重傷害他人的結果時（例如死亡），對於他不注意（過失）的行為，則在法律有明文的情形下，也例外加以處罰。
- 小結：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過失犯罪要處罰，不然原則上刑事法律只處罰故意犯罪的情況。

法律上的「故意」是指？（二）

- 行為人明知他的行為的內容、可能造成的結果，卻還有意去做，就是「**故意**」；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、如何處罰並不知情，也不影響故意的認定。
- **直接故意**：行為人清楚知道行為後的可能結果，並且確切地打算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（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第13條第1項）。
- 例如：行為人心裡知道近距離瞄準人家胸口開槍，可能造成對方死亡的結果，仍然對著人家的胸口射擊的情形，就是「**直接故意**」。

法律上的「故意」是指？（三）

- ➡ 間接故意：雖然不是直接故意的情況，但行為人對於自己行為可能發生的結果，是知道的，而且也不反對、不在意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，法律規定給予跟直接故意一樣的效果（以故意論，第13條第1項）
- ➡ 例如，如果行為人沒有持槍瞄準人家的身體，只是遠遠對著50公尺外的群眾隨興開了一槍洩憤，他知道子彈射擊出去後可能會打到人，也可能不會打到人，但他還是開了槍，心想沒打到人也好，打到人也沒有關係，這種情形我們就認為是「間接故意」。
- ➡ 因為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13條第2項的規定是「以故意論」，所以心裡存著間接故意而做出犯罪行為，也是刑法所規定要加以處罰的一種形態。

法律上的「過失」是指？

- 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，以致他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，即屬「過失」。也就是行為人按情節應注意，並且能注意，但不注意者（第14條第1項）。
- 司法實務上主要是以行為人是否違反生活中必要的注意義務，而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為判斷標準。
- 預見可能性：是指行為人對於某個結果的發生有無事先預想到的可能性。

法律上的「加重結果犯」是指？

► 中華民國刑法第17條（加重結果犯）

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，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，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，不適用之。

► 「**加重結果犯**」是指行為人以犯輕罪的意思實施犯罪行為，卻發生行為人所不想要的重罪結果。刑法將這種輕罪的基本犯罪與重罪的結果相結合，而成為另一獨立規定，並科以較重的刑罰。

► 例如：甲在佈滿尖銳石塊的地方教訓乙，故意打身體瘦弱的乙，沒想到乙被打耳光後，竟然跌倒，頭部撞上尖銳的石頭而立即死亡。甲心裡只想打乙，不想害死乙，卻意外造成死亡，雖然甲沒有殺人故意，但因在佈滿尖銳石處打乙，乙很可能被打到跌倒，地上又為有足以致命的尖銳石塊，乙的頭部也很可能撞上這些尖銳石塊而發生死亡結果。依據這些推論，可以認為乙的死亡與甲打人耳光的行為之間，存在相當因果關係，甲可以構成加重結果犯，並論以傷害致死罪。

法律上的「相當因果關係」是指？

- ➡ **相當因果關係**：是指依照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來判斷，通常有這個行為，就會發生這個結果，則應認為行為與結果之間有相當的因果關係；反之，如果在通常情形之下，該行為並不一定會造成該具體結果，尤其該結果完全偏離常軌者，則不相當。
- ➡ 例如，某甲拿刀子砍某乙的手，某乙確實也受傷，因為不管是誰這樣做，通常都會造成某乙受傷，則某甲拿刀子砍人的行為和某乙受傷之間，應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成立**傷害罪**。
- ➡ 反之，如果某乙受傷送醫後，因為醫師的疏忽，導致傷口惡化而死亡，則某乙的死亡結果與某甲的傷害行為無關，就這部分並不另外成立**傷害致死罪**。

五、夥伴們，讓我們攜手同行，一起參與、共同決定

法庭席位



讓我們攜手協力，毋負國民所託

- ➡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全世界最具有聲譽的審判機構之一，自首席大法官梅爾維爾·富勒（任期1888年～1910年）在任內創立傳統：9位大法官在進入審判庭前，會互相握手致意，接著才依序進入法庭就座。100多年來，這項傳統始終被維持著。
- ➡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第一位女性大法官桑德拉·戴·奧康納（任期1981年～2006年）說：我喜歡大法官們在開庭前互相握手的儀式，因為握手會讓人們感覺更加親密，而較少敵對意味。
- ➡ 我們來自不同的家庭、背景，彼此的想法未必相同；但我們堅持台灣的民主法治，必將攜手協力，求同存異，毋負國民所託，尋求正義。